

《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指南》 ——社会保险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许可林 甘肃省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录

CONTENTS



1

基层平台建设

2

信息管理

3

就业创业服务

4

社会保险

5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6

劳动维权

7

综合服务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

- 1. 社会保险概述
-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 3. 养老保险

- 4. 失业保险
- 5. 工伤保险

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社会保险的概念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分类

第二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
障的关系

第三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
险的关系

第四节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

- 1. 社会保险概述
-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 3. 养老保险

- 4. 失业保险
- 5. 工伤保险

第二章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第一节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主体

一、用人单位

二、职工

三、居民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节 社会保险关系

一、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是用人单位、职工个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的标志。

1.用人单位应在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按照省级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费，一般应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也可按季、半年、年度合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时间可累积计算。

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和接续

- 1.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
- 2.个人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

三、社会保险关系的终止



第三节 社会保险费征缴

一、征缴机构

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完善薄弱环节，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保证社会保险费的按时足额征收。

从2019年开始，国家归口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二、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征收机构的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推动“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原来要求企业使用社会保险登记证办理相关业务的，一律改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

- 1. 社会保险概述
-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 3. 养老保险

- 4. 失业保险
- 5. 工伤保险

第三章 养老保险

第一节 养老保险的概念

第二节 养老保险的种类

一、按我国现行养老保险覆盖对象分类

二、按养老保险的性质和功能分类



第三节 养老保险的待遇标准

一、基本养老待遇计算方法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
/2×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1%

个人账户养老金=职工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

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计算方法不同，普遍计算方法为，过渡性养老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建立个人账户前的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比如山东省为1.3%）。

二、按年发放的定期待遇

国家规定的冬季采暖地区，离退休人员每年享受采暖补贴，各省标准不一。

离休人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依据参加工作时间为其发放一个月至三个月的基本离休费或基本退休费，作为生活补贴。

三、一次性待遇

国家规定的非因工死亡离退休人员享受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各省标准不一；待遇终止时个人养老保险账户余额全额退还。

第四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

一、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程序

1.办理离退休（职）待遇审核手续时，申请人应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申请表》。

2.一次性待遇审核。应提供以下相关证件和资料：身份证件；出国（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境）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死亡的，提供医院或派出所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

3.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审核。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可以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要填报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件与死者关系证明，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

二、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程序

离退休（职）人员待遇支付。离退休（职）人员待遇审核完毕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成养老金发放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发放数据采取加密方式传送**银行、邮局等社会化发放机构**。社会化发放机构及时为离退休（职）人员办理基本养老金活期储蓄账户和银行卡（存折），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养老金存折发放给离退休（职）人员。

三、办理养老金和遗属津贴领取资格认证程序

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具有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工作内容。

2018年5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

全面取消集中认证后，各地构建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新模式，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就完成认证工作。

四、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程序

1.受理申请。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要求。

2.指导填表。指导申请人填写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3.审核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对上报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



- 4.实地调查。严格审核申请人员灵活就业的真实性，及时上门入户现场核实。
- 5.签署意见。对核实后符合条件的人员，签署初步意见，上报上级部门。
- 6.反馈结果。将审批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请人。
- 7.建立台账。建立相关台账，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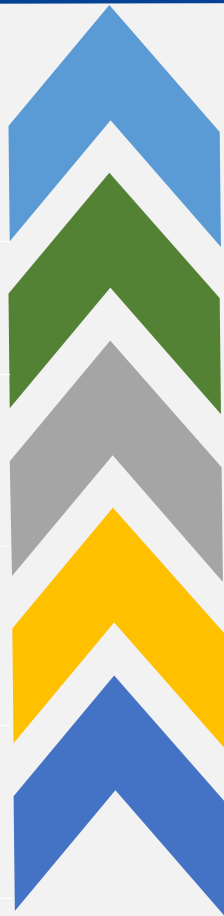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

一、参保登记程序

1.提出申请。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2.社区(村)申报。社区(行政村)协理员负责检查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限一并上报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

3.街道、乡镇初审。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上报县(区)社保机构。





4.县（区）社保机构复核。县（区）社保机构应对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5.参保变更。参保信息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关系转移接续。转出地县（区）社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7.注销登记。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8.基础管理。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保险费收缴程序

1.缴费金额确定。参保人员应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确定缴费金额。

2.金融机构扣款。县（区）社保机构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定期生成扣款明细信息，并将信息传递至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县（区）社保机构提供的扣款明细信息从参保人员银行账户上足额划扣养老保险费。

3.补助。社区(村)集体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可以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或资助

4.补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5.个人账户管理。县（区）社保机构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

三、待遇支付程序

1.待遇申请。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街道（乡镇）审查。街道（乡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按月通过信息系统查询生成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的《通知表》。

3.县（区）社保机构复核。县（区）社保机构为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养老金领取金额。

4.发放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

5.待遇终止。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六节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程序

一、申请。由参保人员本人向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书面申请。

二、函商。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参保人员书面申请，向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联系函。

三、划转。参保人员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参保缴费信息传递和基金划转手续。

四、办结。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结有关手续，并将情况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

1. 社会保险概述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3. 养老保险

4. 失业保险

5. 工伤保险

第四章 失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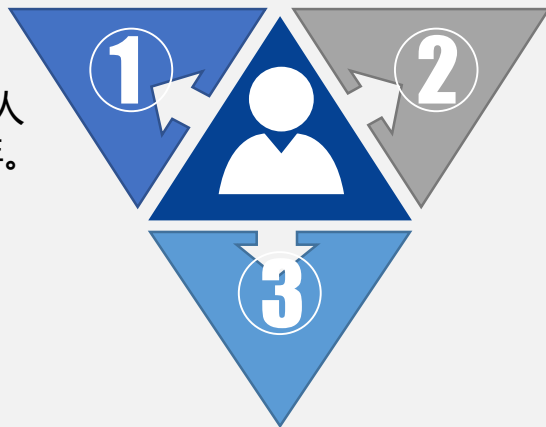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失业保险的概念



第二节 领取条件和待遇标准

1.失业人员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金，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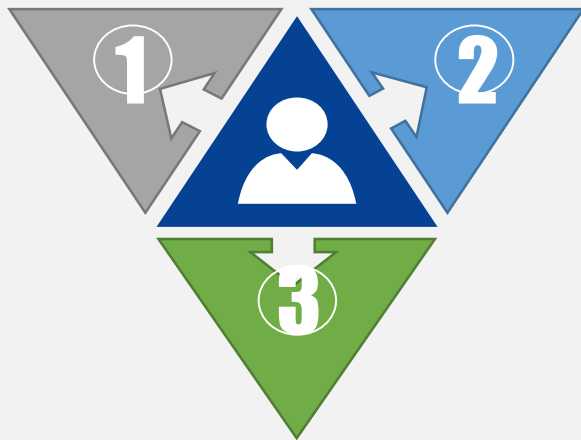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2.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期限内又做了进一步细化。

第三节 失业保险业务经办

一、失业保险费征收程序

1.申报受理。与养老保险同步办理。



2.缴费核定。征缴机构确定单位缴费金额和个人缴费金额。

3.费用征收征缴机构依据实际到账情况入账，开具基金专用收款凭证，并及时记录单位和个人缴费情况。

二、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程序

1.建立记录。经办机构负责建立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

2.转出记录。参保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向转入地经办机构出具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3.转入记录。经办机构应及时为转入的参保单位及其职工个人接续失业保险关系。

4.停保和续保记录。参保人员因出国（境）定居、退休、死亡等原因中断或终止缴费，经办机构将个人缴费记录予以注销或封存。

三、失业保险待遇审核与支付程序

1.失业保险金审核与支付。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应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7日内报经办机构备案。失业人员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60日内到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

2.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手续。

3.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审核与支付。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四部分 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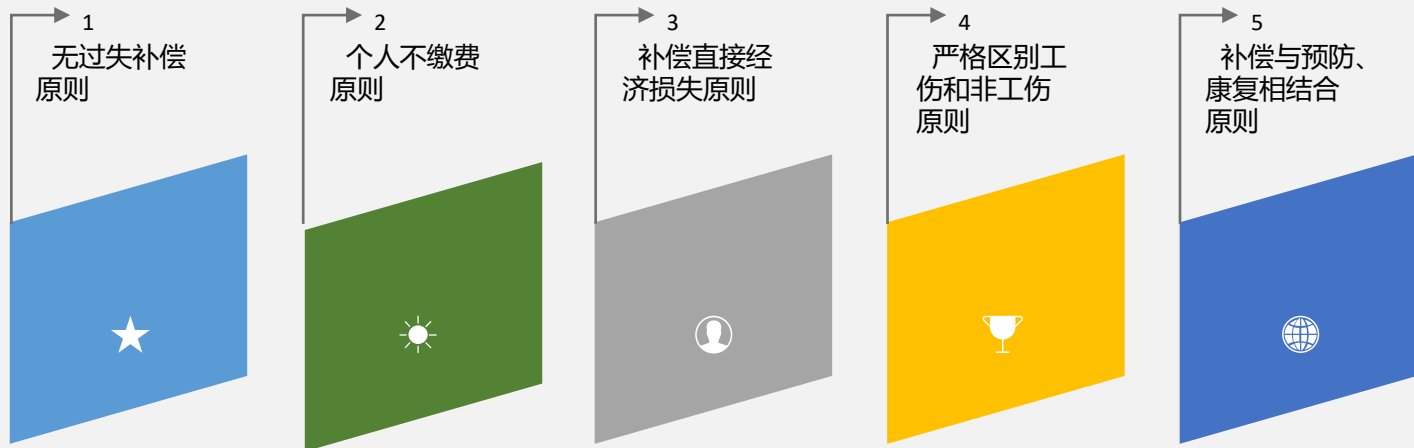
- 1. 社会保险概述
- 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 3. 养老保险

- 4. 失业保险
- 5. 工伤保险

第五章 工伤保险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概念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原则



第三节 工伤认定

一、申请工伤认定

职工一旦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由所在单位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工伤认定范围

1.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这种情形的，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3.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1) 故意犯罪的；
-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制度规定的劳动能力鉴定，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对工伤职工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一种综合评定制度。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第五节 待遇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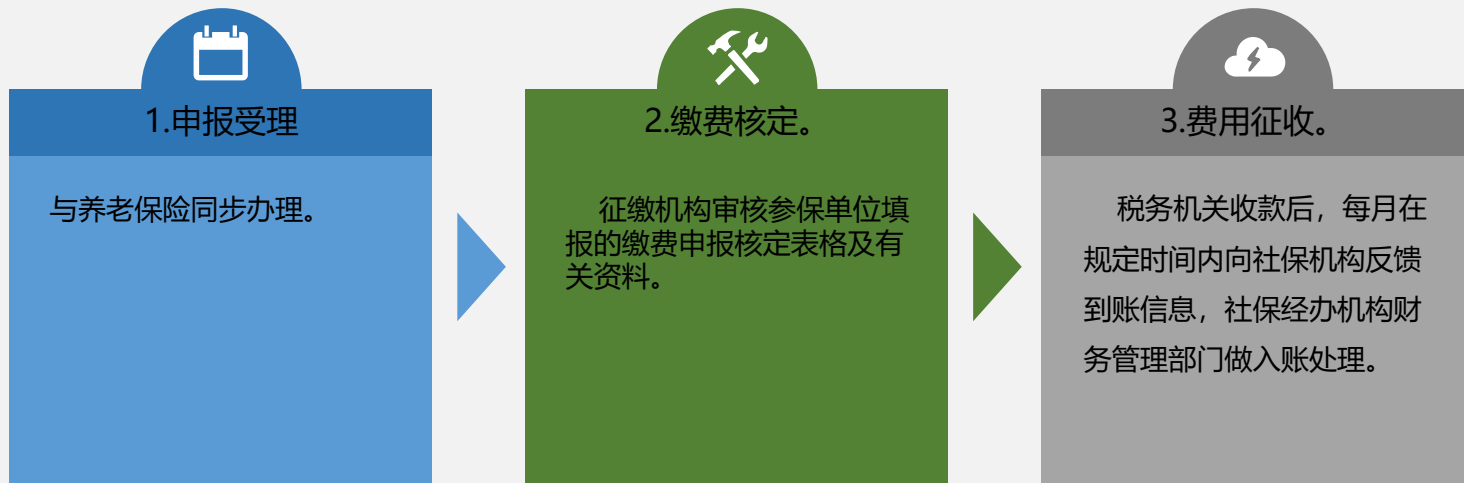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障。经工伤认定的工伤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主要包括：工伤医疗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伤残待遇、工亡待遇等。



第六节 工伤保险业务经办

一、工伤保险费征缴程序



二、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程序

1.待遇资格审核与验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人应填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工伤认定结论、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身份及供养关系公证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2.医疗（康复）待遇审核。工伤职工在门诊、急诊及外埠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前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单位或个人垫付，待接到工伤认定决定书后，到社保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手续。

3.辅助器具费用审核。申请安装、配置（更换）辅助器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已通过资格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经同意的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

4.伤残待遇审核。社保机构受理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请，并审核以下资料：已通过资格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5.工亡待遇审核。职工因工死亡，社保经办机构待遇审核部门受理工亡待遇申请，重点审查工伤认定结论。

6.待遇调整审核。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被收监执行、死亡的，供养亲属丧失或暂时丧失供养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待遇审核部门应及时核对相关信息，停止其工伤保险待遇。

三、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程序

1.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依据待遇审核部门提供的信息支付费用。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从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次月开始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从工伤职工死亡的次月开始计发。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依据待遇审核部门核定的结果支付参保单位垫付的费用和协议医疗（康复）机构的医疗（康复）费。

2.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依据待遇审核部门核定的相关项目、金额，及时支付给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3.社保经办机构待遇支付部门依据待遇审核部门核定的相关项目、金额，及时支付给有关协议医疗（康复）机构或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谢谢大家！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制作